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规章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，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）

附件第101项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实施机关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1、申请人必须有工商营业执照；

2、具有一定规模和渣土处置容量的场地；

3、场地选址符合城乡建设规划，并取得规划许可证；

4、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；

5、具有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和对突发事件处理预案，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；

6、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、金属、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；

7、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划；

8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 **办理材料**

1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

2、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
3、法人、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，授权委托书

4、项目批准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（批复）

5、工地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

6、清运单位承诺书（车辆有密闭装置，双方合同、运输车辆有合法证件）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受理

办理

审核

办结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送达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 暂无收费标准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窗口

联系电话：0996-662273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（夏季）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（冬季）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问：建筑垃圾能否再生利用？

答：部分可以利用，大部分掩埋。